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1.4 亿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同意公司提供抵押物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20 年 9 月 2 日